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06號

原告 陳怡如

被告 曾泳銘

法定代理人 曾清文

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,463元（ $\langle 62.87 \times 14900 \rangle + 265700 = 000000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